

Sony Ericsson

使用手冊

S312

竭誠感謝你購買索尼愛立信 S312。在 www.sonyericsson.com/fun 網站上，還有更多精彩內容等著您。立即註冊！即可從 www.sonyericsson.com/myphone 網站獲得整套工具、免費線上儲存空間、特殊優惠、新聞及比賽的機會。如需取得產品支援，請瀏覽 www.sonyericsson.com/support 網站。

符號說明

本使用手冊用到的符號如下：

> 用方向鍵翻閱及選擇

 按中間選擇鍵

 按方向鍵向上

 按方向鍵向下

 按方向鍵向左

 按方向鍵向右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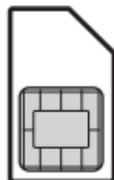
 提示

 警告

 使用行動電話前，務請詳閱注意事項中的說明。

SIM 卡

自電信業者獲得的 SIM (用戶識別模組) 卡上存有您的門號的相關資訊。插入或取出 SIM 卡之前，請記得將手機關機並取下充電器與電池。



- 💡 您可以先將連絡人儲存在 SIM 卡上，再將卡片從手機取出。請參閱第 25 頁的通訊錄。

PIN 碼 (SIM 卡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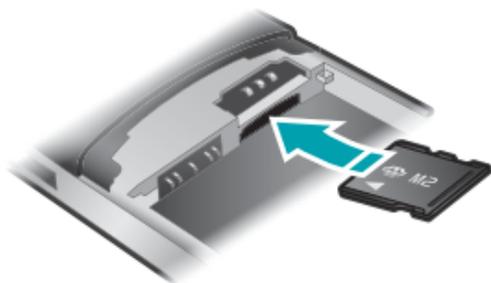
您必須有 PIN 碼 (個人識別號碼) 才能啟動手機中的服務及功能。您的 PIN 碼是由您的電信業者所提供。輸入的 PIN 碼會改以 * 號顯示，但 PIN 碼以緊急電話號碼開頭時除外，例如 112 或 911。您無須輸入 PIN 碼即可檢視並撥打緊急電話。若要使用 SIM 卡鎖或變更 PIN 碼，請參閱第 35 頁的 SIM 卡鎖。

- ⚠️ 連續三次輸入錯誤的 PIN 碼後，SIM 卡會被鎖住。請參閱第 35 頁的 SIM 卡鎖。

記憶卡

手機支援可擴充手機儲存空間的 Memory Stick Micro™ (M2™) 記憶卡。記憶卡也可以當做其他相容裝置的行動記憶卡。您可在記憶卡及手機間移動內容。請參閱第 14 頁的娛樂和第 27 頁的藍牙無線技術。

插入記憶卡



- 1 取下手機背蓋。
- 2 取下電池。
- 3 將記憶卡的金色接腳面向下插入。

取出記憶卡

- 1 取下手機背蓋。
- 2 取下電池。
- 3 按記憶卡底緣即可鬆開並取出記憶卡。

為電池充電

手機電池在您購買時已事先少量充電。

為電池充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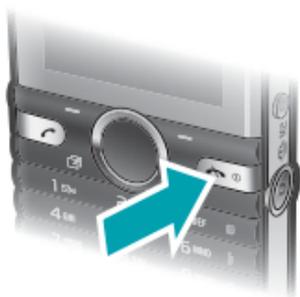
- 1 將充電器連接到手機時，充電器上的電力圖示那面必須朝上。電池完全充滿約需 3.5 小時。按下任何按鍵來檢視螢幕，並檢視充電狀態。
- 2 要取出充電器，請將插頭上提拔出手機。

! 可能要等幾分鐘後，電池圖示才會出現在螢幕上。

💡 手機充電期間仍可繼續使用。您可以隨時為電池充電，充電時間可多於或少於 3.5 小時。中斷充電並不會對電池造成損壞。

手機開機

手機開機



- 1 按住 。
- 2 按提示輸入 PIN 碼。
- 3 選擇**確定**以使用設定精靈。

 如果在輸入的 PIN 碼時發生錯誤，請按  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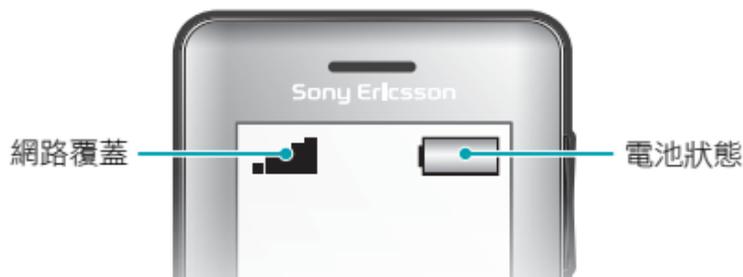
待機

手機開機且輸入 PIN 碼後，螢幕上會出現電信業者名稱。此檢視即所謂的待機模式。手機即可開始使用。

手機關機

- 按住 。

螢幕圖示



網路覆蓋

網路符號顯示您所在區域 GSM 網路的訊號強度。若您遭遇通話問題，而且網路覆蓋不佳，請移動到其他位置。**無網路覆蓋**表示您所在位置沒有任何網路提供。

 = 網路覆蓋良好

 = 網路覆蓋普通

電池狀態

 = 手機電池已完全充飽

 = 手機電池已完全沒電

! 當手機在放電時，電池的電力會逐漸下降。

這些圖示可能會出現在螢幕上。

圖示	說明
----	----



	未接來電
--	------



	免持聽筒已連接
--	---------



	手機設為靜音
--	--------



	收到文字訊息
--	--------



	收到圖片訊息
--	--------



	收到電子郵件訊息
--	----------



	已啟用智慧輸入
--	---------



	收到語音訊息
--	--------



	通話中
--	-----



	FM 收音機正在播放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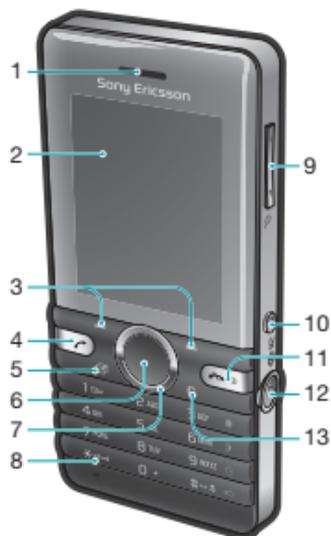
	鬧鐘已啟動
--	-------



	藍牙功能已啟動
--	---------

手機概覽

- 1 聽筒
- 2 螢幕
- 3 選擇鍵
- 4 通話鍵
- 5 捷徑目錄按鍵
- 6 中間選擇鍵
- 7 方向鍵
- 8 鍵盤鎖按鍵
- 9 音量、數位對焦鍵
- 10 錄影鍵
- 11 結束鍵、開機 / 關機鍵
- 12 相機鍵
- 13 C 鍵 (清除)
- 14 主相機
- 15 充電器、免持聽筒及 USB 纜線



按鍵

按鍵	功能
	進入主目錄或選擇項目
	翻閱目錄及選項標籤
	選擇螢幕中各按鍵正上方所示的選項
	刪除項目 - 圖片、聲音及連絡人等
	捷徑 - 將您最愛的功能新增為快速存取功能
	在待機模式下，按下即可啟動相機
	在待機模式下，按下即可啟動錄影機
	在輸入電話號碼後，按下即可撥打電話
	將手機開機或關機

瀏覽

主目錄會以圖示顯示。某些子目錄下還有選項標籤。

瀏覽手機目錄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2 用方向鍵來瀏覽目錄。

捲動選項標籤

- 向左或向右按方向鍵。

返回上一層目錄

- 選擇**返回**。

返回待機模式

- 按 。

將手機設定為靜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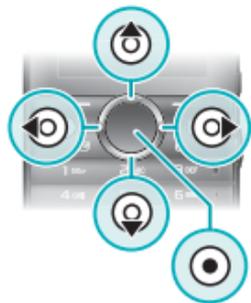
- 在待機模式下，按住 。

撥打語音信箱服務

- 在待機模式下，按住 。

結束功能

- 按 。



目錄概覽



PlayNow™*



網際網路 *

首頁，鍵入網址，書籤，歷史記錄，
已儲存的頁面，網際網路設定



娛樂

線上服務*，遊戲，TrackID™，影片播放器，錄音



相機



訊息功能

寫新訊息，收件匣，電子郵件，草稿，寄件匣，
已傳送的訊息，撥打語音信箱，範本，設定



音樂播放器



檔案管理員**

音樂，相簿，圖片，影片，其他



通訊錄

新連絡人



FM 收音機



通話**



全部



已接聽的



已撥打的



未接來電



個人助理程式

鬧鐘，應用程式，行事曆，待辦事項，同步化*，
倒數計時器，碼錶，手電筒，計算機



設定 **



一般
模式
時間及日期
手機語言
捷徑
通訊關閉模式
安全
手機狀態
重設全部



聲音及提示
鈴聲音量
鈴聲
靜音模式
振動警示
訊息提示聲
按鍵聲音



顯示
桌布
主題
開機畫面
螢幕保護
亮度



通話
快速撥號
轉接通話
管理通話
時間及費用 *
顯示 / 隱藏本機號
免持裝置



連線
藍牙
USB
同步化 *
行動網路
網際網路設定

* 某些目錄視電信業者、網路及門號而異。

** 您可以使用方向鍵翻閱子目錄中的選項標籤。詳細的說明，請參閱第 11 頁的
[瀏覽](#)。

音樂播放器

播放音樂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音樂播放器** > **選項** > **我的音樂** > **樂曲**。
- 2 翻閱曲名，選擇**播放**。

以下提供您幾個控制媒體播放器的方式：

- 按  停止播放音樂。
- 按  或  切換樂曲。
- 按住  或  快轉或倒轉。
- 按  或  翻閱目前播放清單中的樂曲。
- 選擇**返回**進入主目錄。
- 按  結束。

播放清單

您可建立自己的播放清單來管理音樂。

建立播放清單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音樂播放器** > **選項** > **我的音樂** > **我的播放清單** > **新播放清單** > **新增**。
- 2 輸入一個名稱，然後選擇**確定**。
- 3 翻閱至某個樂曲，然後選擇**確定**。

將樂曲加入播放清單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音樂播放器** > **選項** > **我的音樂** > **我的播放清單**。
- 2 翻閱至某個播放清單，然後選擇**開啟** > **選項** > **新增媒體檔案**。
- 3 翻閱至某個樂曲，然後選擇**確定**。

刪除播放清單中的樂曲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音樂播放器** > **選項** > **我的音樂** > **我的播放清單**。
- 2 捲動播放清單，選擇**開啟**。
- 3 翻閱至樂曲，然後選擇**選項** > **刪除** > **是**。

PlayNow™

您可以使用 PlayNow™，透過網際網路來預覽、購買和下載音樂。您可以在[目錄](#) > [PlayNow™](#) 中找到 PlayNow™。

- ❗ 您的手機中必須有正確的網際網路設定，才能使用此功能。請參閱第 28 頁的鈴聲和主題。

TrackID™

TrackID™ 是一種音樂辨識服務，您可用從擴音器或收音機聽到的音樂，搜尋曲名、演出者名稱及專輯名稱。

- ❗ 您的手機中必須有正確的網際網路設定，才能使用此功能。請參閱第 28 頁的鈴聲和主題。有關費用的詳細資訊，請洽服務供應商。

搜尋歌曲資訊

- 當您透過擴音器聽到正在播放的樂曲時，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娛樂](#) > [TrackID™](#) > [開始](#)。
- 在收音機正在播放時，選擇[選項](#) > [TrackID™](#)。

在大量儲存裝置模式中傳輸檔案



- 將 USB 連接線連上手機及電腦。
- 手機：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設定](#) > [連線](#)選項標籤 > [USB](#) > [大量儲存裝置](#)。
- 電腦：一直等到手機記憶體及記憶卡在 Microsoft Windows 檔案總管下顯示為外接磁碟為止。

- 4 電腦：在電腦桌面上，按兩下 *我的桌面* 圖示。
- 5 電腦：在 *我的電腦* 視窗中，按兩下出現在 *裝置* 中含有卸除式存放裝置下代表您的手機的圖示，就可看到手機記憶體和 Memory Stick 的資料夾。
- 6 電腦：將您的檔案以複製 / 貼上或拖放方式，放到您的電腦、手機記憶體或是記憶卡中的資料夾中。

 傳送中請勿拔掉電腦或手機上的 USB 纜線，因為這麼做可能損壞記憶卡或手機記憶體。

 自手機取下 USB 纜線前，您將無法檢視傳送到手機的檔案。安全取下 USB 纜線的方法是，以滑鼠右鍵按一下 Windows 檔案總管中的「卸除式磁碟機」圖示並選擇「退出」。

影片播放器

播放影片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 **目錄** > **檔案管理員** > **相簿**。
- 2 翻閱至影片，選擇 **檢視**。

停止播放影片

- 按 。

恢復播放影片

- 按 。

結束影片播放器

- 按 。

收音機

❗ 在禁止使用無線電的場所，請勿將手機當做收音機使用。

本手機附有收音機及充當天線的免持裝置。

聽收音機

- 1 將免持聽筒連上手機。
- 2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FM 收音機**。

搜尋 FM 廣播頻道

- 播放收音機時，按住  或 。

儲存 FM 廣播頻道

- 1 選擇**選項** > **儲存**。
- 2 選擇一個位置。

選擇已儲存的 FM 廣播頻道

- 1 在收音機正在播放時，選擇**選項** > **頻道**。
- 2 選擇一個廣播頻道。

結束 FM 收音機

- 1 選擇**返回**或按 。
- 2 **最小化收音機?** 會顯示在螢幕上。選擇**否**。

螢幕最小化時關閉 FM 收音機

- 1 選擇**目錄** > **FM 收音機**。
- 2 選擇**返回**或按 。
- 3 **最小化收音機?** 會顯示在螢幕上。選擇**否**。

檢視 FM 收音機選項

- 播放收音機時，選擇**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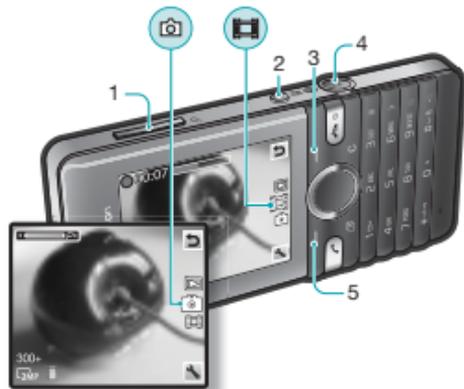
影像

相機及錄影機

您可以使用本手機來拍照及錄製短片，並加以檢視、儲存及傳送。當插入記憶卡時，相片和短片會自動儲存在記憶卡上。如果沒有，則這些資訊會儲存在手機記憶體中。您可以在[目錄 > 檔案管理員 > 相簿](#)中找到已儲存的相片及短片。

使用相機

- 1 放大或縮小
- 2 錄製短片 / 從拍照相機切換為視訊相機
- 3 返回
- 4 拍攝相片 / 從視訊相機切換為拍照相機
- 5 設定



相機捷徑

按鍵

捷徑



相機：拍攝模式
影片：影片長度



相機：白平衡
影片：麥克風



相機：自拍計時器
影片：儲存到



燈光



相機鍵使用說明

拍照

- 1 在待機模式下，按  以啟動相機。
- 2 按  拍攝照片。

 請勿在強烈光源背景下錄影。

 使用自動定時器或是三腳架等支架，避免相片模糊。

錄製一段短片

- 1 在待機模式下，按下  即可啟動錄影機。
- 2 按下  即可開始錄影。

停止錄影

- 按 。短片會自動儲存。

使用變焦功能

- 按向上或向下音量鍵。

 當您在拍攝照片時，縮放功能只能在 VGA 模式中使用。

變更相機設定

- 1 在待機模式下，按  以啟動相機。
- 2 選擇 。

變更錄影機設定

- 1 在待機模式下，按下  即可啟動錄影機。
- 2 選擇 。

從拍照相機切換為視訊相機

- 在拍照相機模式中，按下 。

從視訊相機切換為拍照相機

- 在視訊相機模式中，按下 。

刪除圖片及短片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檔案管理員** > **相簿**。
- 2 翻閱至某個項目，然後按下 **(C)**。

Photo fix 照片修飾功能

您可以使用 Photo fix 照片修飾功能來改善曝光不足的相片。

使用 Photo fix 照片修飾功能改善圖片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檔案管理員** > **相簿**。
- 2 翻閱至某張相片，然後選擇**選項** > **Photo fix**。

圖片部落格

圖片部落格是一種個人網頁。若您的門號支援此服務，您便可以將圖片傳送到部落格。

- ! 使用 Web 服務時，可能須與服務供應商另訂授權合約。可能另有其他法規及 / 或費用，請洽服務供應商。

傳送相機圖片到部落格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檔案管理員** > **相簿**。
- 2 翻閱至某張相片，然後選擇**選項** > **傳送** > **到部落格**。
- 3 翻閱至**標題：**後，選擇**編輯**。
- 4 新增標題，選擇**確定**。
- 5 翻閱至**內文：**後，選擇**編輯**。
- 6 新增文字，選擇**確定**。
- 7 選擇**發表**。

傳送圖片

您可以使用藍牙無線技術及 USB 纜線，在電腦和手機間傳送圖片及短片。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27 頁的**藍牙無線技術**和第 15 頁的**在大量儲存裝置模式中傳輸檔案**。

通話

您必須將手機開機，且位於網路範圍內。

打電話

1 在待機模式下，輸入區碼（若有的話）及電話號碼。

2 按 。

 您可以撥打通訊錄及通話清單中的電話號碼。請參閱第 25 頁的通訊錄和第 22 頁的通話清單。

結束通話

• 請按 。

接電話

• 按 。

拒接來電

• 按 。

調整通話期間的聽筒音量

• 按向上或向下音量鍵。

通話中開啟擴音器

• 選擇**開擴音**。



使用擴音器時手機切勿貼近耳邊，以免傷害您的聽力。

在待機模式下檢視未接來電

• 當**未接來電**：出現後，選擇**檢視**。

打國際電話

1 在待機模式下，按住 ，直到出現 + 號為止。

2 輸入國家 / 地區碼、區碼（第一個 0 不要輸入）及電話號碼。

3 按 。



通話清單

您可以檢視最近通話的資訊。

從通話清單撥叫號碼

- 1 在待機模式下，按 。
- 2 翻閱到某個名稱或號碼後，按 

從通話清單中刪除號碼

- 1 在待機模式下，按 。
- 2 翻閱到某個名稱或號碼，並選擇 **選項** > **刪除**。

緊急電話

本手機支援 112 及 911 等國際緊急電話號碼。只要在 GSM 網路範圍內，無論是否有插入 SIM 卡，正常情況下您都可以在任何國家 / 地區撥出緊急電話。

撥打緊急電話

- 在待機模式下，輸入國際緊急電話號碼 (例如：112) 並按 

- ! 某些國家 / 地區可能使用別的國際緊急電話。電信業者可能因此儲存了別的緊急電話號碼在 SIM 卡裡。

訊息功能

文字訊息 (SMS)

您的手機中必須有正確的服務中心號碼。這個號碼係由服務供應商提供，並且會儲存在 SIM 卡上。您可能必須自行輸入此號碼。

編寫及傳送文字訊息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 **目錄** > **訊息功能** > **寫新訊息** > **文字訊息**。
- 2 編寫訊息並選擇 **繼續**。
- 3 選擇 **選項**。
- 4 選擇 **確定** > **傳送**。

 請參閱第 29 頁的輸入文字。

在文字訊息內新增項目

- 1 編寫訊息時，選擇 **選項** > **插入項目**。
- 2 選擇 **選項**。

檢視收到的文字訊息

- 1 當出現 **新訊息，寄件者：**時，選擇 **檢視**。
- 2 選擇 **未讀訊息**。

檢視儲存在收件匣中的訊息

- 選擇 **目錄** > **訊息功能** > **收件匣**。

取得已傳送訊息的傳送狀態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 **目錄** > **訊息功能** > **設定** > **文字訊息** > **傳送回條**。
- 2 選擇 **開啟**。您將在訊息傳送成功後收到通知。

圖片訊息 (MMS)

圖片訊息的內容可包括文字、圖片、錄音、短片及附件。

- ! 您必須先設定 MMS 模式以及訊息伺服器的位址。無 MMS 模式或訊息伺服器存在時，您可以從電信業者或 www.sonyericsson.com/support 網站自動接收所有設定。

建立圖片訊息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 **目錄** > **訊息功能** > **寫新訊息** > **圖片訊息**。
- 2 輸入文字。要在訊息中加入項目，請按 ，使用  翻閱並選擇一個項目。

傳送圖片訊息

- 1 當訊息編寫完成時，選擇 **繼續**。
- 2 選擇選項。
- 3 選擇 **確定** > **傳送**。

- ! 傳送及接收的手機都必須具備支援圖片訊息的門號。請確認手機門號支援資料傳輸，且手機具備正確的網際網路設定。

通訊錄

您可儲存名稱、電話號碼及個人資料於**通訊錄**。您可以將連絡人資訊儲存在手機記憶體中或 SIM 卡上。

預設通訊錄

您可以選擇預設顯示的通訊錄資訊。選定**手機通訊錄**為預設通訊錄時，通訊錄中會出現所有儲存於手機中的資訊。如果您選擇**SIM 卡通訊錄**做為預設通訊錄，則會顯示儲存在 SIM 卡上的連絡人姓名及號碼。

- **選擇手機及 SIM 卡為預設通訊錄時，當加入新連絡人時，會要求您在手機或 SIM 卡之間做出選擇。**

選擇預設通訊錄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通訊錄**。
- 2 翻閱至**新連絡人**，然後選擇**選項 > 進階 > 預設通訊錄**。
- 3 選擇**選項**。

傳送連絡人

傳送連絡人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通訊錄**。
- 2 翻閱至某個連絡人，然後選擇**選項 > 傳送連絡人**。
- 3 選擇一種傳送方式。

- **請確認接收裝置可支援您所選擇的傳送方式。**

- **您可以使用藍牙無線技術接收傳送的手機連絡人。但是，個別的連絡人會單獨接收，因為手機將每個連絡人都當做單獨的 vcf 檔案。如果傳送整個電話簿，那麼只會接收到第一個連絡人。不適用使用 SMS 傳送連絡人。**

手機通訊錄

手機通訊錄可儲存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及個人資料。這些資訊會儲存在手機記憶體中。

新增手機連絡人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通訊錄 > 新連絡人**。
- 2 選擇**名稱**：以新增姓氏然後選擇**確定**。
- 3 選擇**名字**：以新增名字然後選擇**確定**。
- 4 選擇**新號碼**：以新增電話號碼然後選擇**確定**。
- 5 選擇**號碼選項**。

6 在選項標籤之間翻閱，選擇要輸入資料的欄位。

7 選擇**儲存**。

 請參閱第 29 頁的輸入文字。

 輸入所有電話簿號碼時，請將 + 號及國家 / 地區碼一起輸入，這樣不管出國或是在國內使用都會很方便。請參閱第 21 頁的打國際電話。

 新增手機通訊錄時，請確認選擇 **手機通訊錄** 做為**預設通訊錄**。

編輯連絡人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通訊錄**。
- 2 選擇一個連絡人。
- 3 選擇**選項** > **編輯連絡人**。
- 4 編輯資訊，並選擇**儲存**。

使用通訊錄

撥號給連絡人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通訊錄**。
- 2 翻閱到連絡人，或輸入連絡人姓名的前幾個字母。
- 3 按 。

刪除連絡人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通訊錄**。
- 2 翻閱至某個連絡人。
- 3 選擇**選項** > **刪除**。

從 SIM 卡複製連絡人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通訊錄**。
- 2 翻閱至某個連絡人。
- 3 選擇**選項** > **進階** > **自 SIM 卡複製**。

 從 SIM 卡複製連絡人時，請確認選擇 **SIM 卡通訊錄** 做為**預設通訊錄**。

通訊錄記憶體狀態

手機或 SIM 卡可儲存的連絡人筆數，視可用的記憶體而異。

檢視通訊錄記憶體狀態

-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通訊錄** > **選項** > **記憶體狀態**。

更多功能

捷徑

捷徑目錄能讓您快速存取特定功能。

開啟捷徑目錄

- 在待機模式下，按 。

設定方向鍵捷徑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 **目錄** > **設定** > **一般** 選項標籤 > **捷徑**。
- 2 選擇方向鍵並選擇一個選項。

藍牙無線技術

藍牙無線技術可提供無線方式連線到其他的藍牙裝置。例如，您可以進行下列動作：

- 連結免持裝置。
- 同時連上多個裝置。
- 交換項目。

! 進行藍牙通訊時，我們建議最大通訊範圍為 10 公尺 (33 英尺) 且中間不要有任何固體。

開啟藍牙功能

-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 **目錄** > **設定** > **連線** 選項標籤 > **藍牙** > **開啟**。

! 請確定要與手機配對的裝置已啟動藍牙功能，而且藍牙 **顯示 / 隱藏** 手機已設定為 **顯示手機**。

將裝置與手機配對

- 1 搜尋可用裝置的方法是，在待機模式下，選擇 **目錄** > **設定** > **連線** 選項標籤 > **藍牙** > **我的裝置** > **新裝置**。
- 2 從清單中選擇裝置。視需要輸入數字密碼。

使用藍牙功能接受項目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 **目錄** > **設定** > **連線** 選項標籤 > **藍牙** > **開啟**。
- 2 收到項目後按照指示操作。

使用藍牙功能傳送項目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 (舉例) **目錄** > **檔案管理員** > **相簿**。
- 2 翻閱至某張相片，然後選擇 **選項** > **傳送** > **藍牙**。

網際網路

您的手機中必須有正確的網際網路設定。若手機中未包含設定，您可以：

- 從電信業者以文字訊息形式取得設定。
- 用電腦連上 www.sonyericsson.com/support 網站，要求以文字訊息傳送設定。

選擇網際網路模式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 **目錄** > **網際網路** > **網際網路設定** > **帳號**。
- 2 選擇一個帳號。

開始瀏覽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 **目錄** > **網際網路**。
- 2 選擇選項。

停止瀏覽

- 在瀏覽時，按 。

鈴聲和主題

您可以選擇主題來變更螢幕的外觀。

選擇鈴聲

-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 **目錄** > **設定** > **聲音及提示** 選項標籤 > **鈴聲**，然後選擇一種鈴聲。

選擇主題

-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 **目錄** > **設定** > **顯示** 選項標籤 > **主題**，然後選擇一種主題。

檔案管理員

您可以處理手機記憶體或記憶卡中的已儲存檔案。您可以新增子資料夾，並將檔案移動至其中。

使用檔案管理員移動檔案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 **目錄** > **檔案管理員**。
- 2 翻閱至某個檔案，然後選擇 **選項** > **移到資料夾**。
- 3 開啟某個資料夾，並選擇 **選項** > **貼上**。

輸入文字

- 您可以兩種方式輸入文字：多鍵式輸入法或智慧型文字輸入法。

 使用智慧型文字輸入法時，每個按鍵只需要按一次。即使螢幕上顯示的文字錯誤，您仍可繼續輸入文字。手機將會在所有字母輸入後使用字典來辨識文字。

用智慧型文字輸入法輸入文字

- 1 例如，若要輸入 Jane 這個字，請按 (5)、(2)、(6)、(3)。
- 2 現在您有幾個選擇：
 - 所示的字若為所要的字，請按 (#~?) 接受該字並空一格。或按 (▶) 接受該字但不加上空格。
 - 顯示的字不是您所要的字時，請按 (↶) 或 (↷)，檢視候選字。
 - 要輸入句點或逗點，請按 (1~2)，然後重複地按 (↶) 或 (↷)。

用多鍵式輸入法輸入文字

- 一直按 (2) - (9)，直到所要的字母顯示出來。
- 按 (#~?) 新增空格。
- 按 (1~2)，輸入句號及逗號。
- 按 (*~0)，切換大小寫字母及數字。
- 按住 (0+) - (9)，輸入數字。

 多鍵式輸入法限用於拉丁語系的書寫語言。

更換文字輸入法

- 編寫訊息時，按住 (*~0)。

刪除字元

- 請按 (C)。

更換編寫語言

- 編寫訊息時，按住 (#~?)。

中文輸入

手機具備多種中文輸入法：

- 筆劃輸入法
- 注音輸入法
- 拼音輸入法

您可用這些方法來輸入中文姓名及中文訊息。

在中文輸入法間切換

在中文編輯模式中，您可按住  選擇並快速切換輸入法。

一般原則

不論選擇哪種輸入法，手機都具有加速中文字輸入的功能。輸入筆劃，拼音或注音符號後，螢幕下方會顯示一行包含該筆劃，拼音或與該符號相關的常用候選字。

您所要的字若未出現在候選行，請按  鍵展示另一候選行，繼續按  直至您要的字出現。此外，您可輸入下一個筆劃，拼音或注音符號，候選行立即出現另一組字。按  返回上一組候選字。請按方向鍵或按住代表該字的號碼鍵，來選擇候選字。

筆劃輸入法

中文字是由歸納為 5 種基本類型，共 30 多種的基本筆劃所組成，每個種類分別由手機鍵盤上  -  的某個按鍵代表。萬用字元鍵 ，用來代替任何您不確定的筆劃。

筆劃分類

筆劃分類如下：

數字鍵	筆劃類型	基本筆劃	筆劃名稱	例字
	一	一	橫	王十在七天
		丿	提	海次找牡刁
	丨	丨	豎	中上業門且
		丿	豎鉤	小水打子承
		丨	短豎	直真盾草

數字鍵	筆劃類型	基本筆劃	筆劃名稱	例字
3	丿	㇀	長撇	八 旭 丹 風 所
		㇁	直撇	香 毛 丘 匕 妥
		㇂	短撇	而 頁 面 貿 殷
4	丶	㇃	點	六 州 心 性 電
		㇄	捺	人 火 又 之 木
		㇅	豎彎	西 四 酉 酷 酒
5	フ	㇆	豎折	山 屯 母 互 剝
		㇇	撇折	台 去 公 約 能
		㇈	撇點	女 好 巡 巢 災
		㇉	豎提	衣 以 食 收 瓦
		㇊	斜鉤	我 或 民 成 找
		㇋	臥鉤	心 必 思 忘
		㇌	豎彎鉤	已 也 毛 孔 見
		㇍	豎折折鉤	張 號 費 夷 鄂
		㇎	豎折折	鼎 亞
		㇏	橫鉤	寫 字 皮 通 魚
		㇐	橫折	口 已 戶 書 骨
		㇑	橫折鉤	月 方 同 永 沒
		㇒	橫撇	又 之 發 多 社
		㇓	橫折折撇	及 圾 廷 建
		㇔	橫撇彎鉤	阿 隊 陳 那 部
㇕	橫折折鉤	乃 奶 盈 鼎		
㇖	橫折橫折	凸		

數字鍵	筆劃類型	基本筆劃	筆劃名稱	例字
		丿	彎鉤	家 狗 豹 逐 逛
		乙	橫折彎鉤	飛 九 風 氣 迅
		乚	橫折折	投 船 凹 雋
6	?(智慧鍵)			

部首

中文字的基本單位是由筆劃組成的部首。輸入某字的前兩個筆劃之後，候選行會出現以該一筆劃開頭的候選部首及候選字。

部首是輸入難字的快速方法。

! 較小而被點框包圍的是部首，較大而沒有點框包圍的是字。

若要輸入「信息」

- 1 輸入「丿」、「丨」及「丶」。
- 2 將游標指向「信」，按 .
- 3 將游標指向「息」，再按  選擇「息」。

使用萬用字元鍵的範例

請用萬用字元鍵  來取代中文字中您不確定的筆劃。若要輸入「互」這個字，但只知道第一及最後一劃為「一」，且筆劃總數為 4 時，請輸入 、、、，該字便會出現在候選字中。

注音輸入法

按代表所需注音符號的鍵，手機會根據國語的發音規則，顯示多個候選字。

注音輸入法的範例

輸入「信息」

- 1 請按 、、.
- 2 當「ㄒㄧㄣ」反白顯示時，左右移動游標選擇「信」，然後按 。
要輸入其他候選的注音時，請上下翻閱到所要的組合，按 .
- 3 將游標指向「息」，再按  選擇「息」。

拼音輸入法

按包含所需拼音字母的鍵，手機會根據國語的發音規則在螢幕作出不同的建議。

以下是鍵盤上拼音字母的分佈圖。

數字鍵	拼音字母
2	a b c
3	d e f
4	g h i
5	j k l
6	m n o
7	p q r s
8	t u ü
9	w x y z

 在鍵盤上，拼音字母 ü 以 v 代替。

例如要輸入「信息」

- 1 按 9, 4, 6。
- 2 當「xin」反白時，按 ⏪ 或 ⏩ 及選擇「信」，然後按 ⏹。(若您要輸入任何其它建議的拼音組合，向上或下翻閱到您的組合，然後按 ⏹)。
- 3 當「息」反白時，再按 ⏹ 選擇「息」。

輸入標點、符號及心情符號

在拼音和筆劃輸入模式下，按 ，即可檢視標點符號、符號及心情符號。請用方向鍵來選擇您所要的符號。按  在文字中輸入空格。

語音信箱

來電者可以在您無法接聽電話時留下語音訊息。語音信箱號碼請向電信業者索取。

輸入語音信箱號碼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 **目錄** > **訊息功能** > **設定** > **語音信箱號碼**。
- 2 翻閱至語音信箱號碼，然後選擇 **確定**。
- 3 輸入語音信箱號碼，並選擇 **確定**。

撥打語音信箱服務

- 在待機模式下，按住 。

Flight mode (通訊關閉)

進入**通訊關閉模式**之後，網路及收音機收發器都會關閉，以防止對敏感性器材造成干擾。當 Flight mode (通訊關閉) 目錄啟動時，下一次啟動手機時會要求您選擇一種模式：

- **正常模式** – 完整的功能
- **Flight mode** – 有限的功能



您可以在 **Flight mode** 使用媒體播放器。

啟動 Flight mode (通訊關閉) 目錄

-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 **目錄** > **設定** > **一般** 選項標籤 > **通訊關閉模式** > **開機時顯示**。

安全鎖

SIM 卡鎖

您的 PIN 碼及 PUK 碼 (個人解鎖密碼) 均由電信業者提供。

- 編輯 PIN 碼時若出現錯誤的 PIN 碼剩餘次數：訊息，表示您所輸入的 PIN 碼或 PIN2 碼有誤。

將 SIM 卡解鎖

- 1 當 PIN 碼已鎖定出現後，選擇解鎖。
- 2 輸入您的 PUK 碼，然後選擇確定。
- 3 輸入新 PIN 碼，然後選擇確定。
- 4 重新輸入新 PIN 碼，然後選擇確定。

啟動 SIM 卡鎖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設定 > 一般選項標籤 > 安全 > 鎖定功能 > SIM 卡保護 > 保護。
- 2 輸入您的 PIN 碼，然後選擇確定。
- 3 選擇開啟。

編輯 PIN 碼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設定 > 一般選項標籤 > 安全 > 鎖定功能 > SIM 卡保護 > 變更 PIN 碼。
- 2 輸入您的 PIN 碼，然後選擇確定。
- 3 輸入新 PIN 碼，然後選擇確定。
- 4 重新輸入新 PIN 碼，然後選擇確定。

手機鎖

您可以使用手機鎖來避免自己的手機遭到盜用。您可將手機鎖碼 (預設值為 0000) 變更為任何 4 - 8 位數字的個人密碼。

啟動手機鎖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設定** > **一般**選項標籤 > **安全** > **鎖定功能** > **手機保護** > **保護**。
- 2 輸入手機鎖碼，然後選擇**確定**。
- 3 選擇**開啟**。

編輯手機鎖碼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設定** > **一般**選項標籤 > **安全** > **鎖定功能** > **手機保護** > **變更密碼**。
- 2 輸入目前的密碼，並選擇**確定**。
- 3 輸入新密碼，並選擇**確定**。
- 4 重新輸入新密碼，並選擇**確定**。

! 若您忘記新密碼，只能將手機交由當地索尼愛立信經銷商處理。

關閉手機鎖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設定** > **一般**選項標籤 > **安全** > **鎖定功能** > **手機保護** > **保護**。
- 2 輸入手機鎖碼，然後選擇**確定**。
- 3 選擇**關閉**。

疑難排解

有些問題必須洽詢您的電信業者。其他支援請瀏覽 www.sonyericsson.com/support 網站。

恢復為出廠設定

如果您遇到手機出現螢幕閃爍或停止不動、或翻閱不順等異常現象，請將手機重設一次。如果是選擇**重設全部**，包括通訊錄、訊息、圖片和聲音等任何使用者資料都將遭到刪除。

重設全部設定

-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設定** > **一般**選項標籤 > **重設全部** > **繼續** > **繼續**。

錯誤訊息

PIN 碼已鎖定

您已連續三次輸入錯誤的 PIN 碼。現在 SIM 卡已被鎖住。您必須用隨著您的 PIN 碼由電信業者提供的 PUK 碼來為 SIM 卡解鎖。

將 SIM 卡解鎖

- 1 輸入 PUK 碼，選擇**確定**。
- 2 輸入新 PIN 碼，然後選擇**確定**。
- 3 重新輸入新 PIN 碼，然後選擇**確定**。

插入 SIM 卡

手機內無 SIM 卡或 SIM 卡插入錯誤。請嘗試下列其中一或多項方法：

- 取出 SIM 卡並正確插入手機。
- 使用軟刷、布或棉花棒來清潔 SIM 卡和手機的接點。
- 檢查 SIM 卡是否已受損。
- 請向電信業者索取新的 SIM 卡。

常見問題

無法將手機開機

請嘗試將手機重新充電到充飽為止。連接充電器 (確認充電器的電源圖示朝上) 並將手機充電 3.5 小時。螢幕上的電池圖示可能要在充電開始後 30 分鐘才顯示出來。

無法使用網際網路或 MMS

請確認手機門號支援資料傳輸，且手機具備正確的網際網路設定。

無法傳送文字訊息 (SMS)

請確認手機中有正確的服務中心號碼。

手機無法被其他裝置透過藍牙無線技術偵測到

藍芽功能未啟動。請確定顯示 / 隱藏手機已設定為 **顯示手機**。請參閱第 27 頁的 **開啟藍牙功能**。

如何更改手機語言？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 **目錄** > **設定** > **一般** 選項標籤 > **手機語言**。
- 2 選擇選項。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for S312

We, Sony Ericsson Mobile Communications AB of
Nya Vattentorget
SE-221 88 Lund, Sweden

declare under our sole responsibility that our product

Sony Ericsson type AAB-1880013-BV

and in combination with our accessories, to which this declaration relates is in conformity with the appropriate standards EN 301 511:V9.0.2, EN 300 328:V1.7.1, EN 301 489-7:V1.3.1, EN 301 489-17:V1.2.1 and EN 60 950-1:2006, following the provisions of, Radio Equipment and Telecommunication Terminal Equipment Directive 1999/5/EC.

Lund, January 2009



CE 0682

Rikko Sakaguchi, Head of Creation & Development

本公司符合 R&TTE Directive (1999/5/EC) 中的規定。

索尼愛立信 S312

GSM 900/1800

本手冊由 Sony Ericsson Mobile Communications AB (索尼愛立信) 或其當地附屬公司印製，不負任何擔保責任。Sony Ericsson Mobile Communications AB (索尼愛立信) 對本手冊因印刷之錯誤、目前資訊之不準確、設備及 / 或程式之改良所為之修改，恕不另行通知。前述更動將納入本使用者手冊之後續版本。版權所有。

© Sony Ericsson Mobile Communications AB, 2008

注意：並非所有區域的所有的網路和 (或) 服務供應商都支援使用手冊中說明的某些服務和功能。此原則無限制適用於 GSM 國際緊急電話號碼 112。請洽詢您的電信業者或服務供應商，確認所有特定服務或功能的可用性，以及是否需要額外支付存取或使用費。

所有圖片僅供功能說明參考，請以實物為準。手機具備下載、儲存及轉送鈴聲等內容的功能。此類內容之使用，可能受第三方所有權 (包括但不限於適用之版權法) 之限制或禁止。台端而非索尼愛立信需對用手機下載或轉送之內容負完全的責任。使用任何內容前，務請確認其使用已獲適當之授權或許可。索尼愛立信對任何內容或任何第三方內容，不保證其準確性、一致性或品質。在任何情形下，對台端任何內容或任何第三方內容之不當使用，索尼愛立信均不負任何責任。Sony、M2 及 Memory Stick Micro 是 Sony Corporation 的商標或註冊商標。Ericsson 乃由 Telefonaktiebolaget LM Ericsson 所擁有的商標或註冊商標。智慧輸入技術獲 Zi Corporation 授權使用。Bluetooth 及藍牙標章是 Bluetooth SIG, Inc. 的商標或註冊商標，索尼愛立信獲授權使用。銀綠色球形標章、PlayNow 及 TrackID 是 Sony Ericsson Mobile Communications AB 的商標或註冊商標。並非所有的市場或區域皆提供 PlayNow 或其支援。TrackID™ 音樂是由 Gracenote Mobile 所提供。

Microsoft、Windows 和 Vista 是 Microsoft Corporation 在美國及 / 或其他國家 / 地區的商標或註冊商標。前述其他產品及公司名稱可能為各該所有者的商標。
注意：索尼愛立信提醒用戶自行備份個人數據資料。本產品受某些 Microsoft 智慧財產權之保護。未經 Microsoft 授權，不得於本產品外使用或散佈此技術。內容擁有者使用 Windows Media 數位權利管理技術 (WMDRM) 以保護其智慧財產權，包括著作權。本裝置使用 WMDRM 軟體以取得受 WMDRM 保護的內容。若 WMDRM 軟體無法保護內容不受侵害，則內容擁有者得請求 Microsoft 撤銷軟體使用 WMDRM 播放或複製受保護內容的功能。撤銷上述權利並不會影響未受保護之內容。當您下載受保護內容之授權時，即代表您同意 Microsoft 得將撤銷清單一併包含於授權中。內容擁有者得要求您升級 WMDRM 以存取其內容。若您拒絕升級，將無法存取需要升級之內容。

出口規定：本產品，包括包含或隨附於本產品的任何軟體或技術資料，均須遵守包括 U.S. Export Administration Act 及其相關規定與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管理局 (U.S. Treasury Department's Office of Foreign Assets Control) 主管之美國制裁計畫在內之美國出口管制法的規定，並可能亦需遵守其他國家 / 地區的進出口法規。使用者或任何本產品之擁有者同意遵守前述各項法規，並確認需負獲得出口、轉口或進口本產品之所需授權的責任。不限於本產品，並包括所含之任何軟體，皆不得下載，亦不得出口或轉口 (i) 至或給予古巴、伊拉克、伊朗、北韓、蘇丹、敘利亞等國家 / 地區的國民、居民或法人團體 (前述清單可能隨時修訂) 或任何遭受美國禁運制裁的國家 / 地區；或 (ii) 給予列名於美國財政部之 Specially Designated Nations 或美國商務部之 Table of Denial Orders 中的任何人士或法人團體；或 (iii) 給予任何其他隨時由美國政府管理的出口禁止清單中包含的人士或法人團體，清單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商業部的 Denied Persons List 或 Entity List 及美國國務院的 Nonproliferation Sanctions List。

受限制的權利：美國政府的使用、複製或披露需遵守 DFARS 252.227-7013(c) (1) (ii) 及 FAR 52.227-19(c) (2) 中 Rights in Technical Data and Computer Software Clauses 適用的相關限制。

注意：某些服務視網路或門號而有不同。詳情請洽詢電信業者或索尼愛立信服務中心。

代理商：瑞典商索尼愛立信行動通訊國際（股）台灣分公司
地址：105 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 11 巷 33 號 4 樓
服務諮詢專線：02-2562-5511

www.sonyericsson.com/tw



Sony Ericsson

1224-5992.1 printed in XXXX

An English version of User's Guide can be found on:
www.sonyericsson.com/tw

請上 www.sonyericsson.com/tw 網站查詢手冊之新版
Sony Ericsson Mobile Communications AB
SE-221 88 Lund, Sweden

This is the Internet version of the User guide. © Print only for private use.